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6,470,3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9,525,994.2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 17,464,650.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061,344.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4-000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金额合计 729.5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227.11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修订通过。

公司和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偃师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 2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铜材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中原证券、铜材科技及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由铜材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的余额 12,006,040.03 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45 号《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通达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通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0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26,2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否	19,921.78	19,921.78	19,921.78		11,122.79	-8,798.99	55.83%	2015-12-31	1,993.41	否	否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70.82	20,070.82	20,070.82		10,694.21	-9,376.61	53.28%	2015-12-31	-2,121.63	否	否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213.53	4,213.53	4,213.53	729.50	4,410.11	196.58	104.67%	2018-6-30		不适用	否
合计		44,206.13	44,206.13	44,206.13	729.50	26,227.11	-17,979.02			-128.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因地方政府在项目用地旁规划新道路, 部分障碍物未能得到及时清理, 致								

	使项目进驻施工较晚，不能按原承诺期限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协和路变更为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成时间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截止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23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207.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披露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节约募集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节余 18,175.6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1,243.82 万元，合计 19,419.42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募投项目“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798.99 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设备质保金 335.76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设施，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附属工程投资，节约了建设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等；（2）原设备投资系根据 2013 年项目情况进行预测的，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提高，国产设备在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缩小了与国外设备的差距，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部分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设备采购价格也较原预测设备价格有所降低，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2、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76.61 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设备质保金 74.98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因铜材科技所在的洛阳伊滨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缓慢，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铜材科技作为新设企业较难取得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即 CRCC 认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由母公司通达股份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实施主体变更后，铜材科技针对该项目投资的建设工程支出全部作为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用自有资金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因此，节约了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厂房的优化调整，利用现有厂区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2）原设备投资系根据 2013 年项目情况进行预测的，近年

来，随着国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提高，国产设备在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缩小了与国外设备的差距，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部分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设备采购价格也较原预测设备价格有所降低，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